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便函〔2021〕691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中央财政资金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中央财政资金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服务函〔2021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各申报单位须按《通知》要求，填报相关申报材料（包括封面目录、承诺函、项目申报表、绩效目标表、申请报告、获得荣誉、审计报告等材料，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申报材料需要提交纸质版一式四份（按顺序列出目录，统一双面打印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一式两份（PDF格式盖章扫描件、可编辑的Excel格式附表和Word格式申请报告，用光盘刻录），保证申报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，对推荐条件逐项审核，择优推荐，每个市（区）可推荐中小企业服务项目

目在每个服务方向不超过2个，经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推荐，推荐信、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及相关申报材料请于6月11日前报我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中央财政资金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申报的通知（粤工信服务函〔2021〕5号）
- 2.项目申请表、绩效目标表
- 3.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项目推荐汇总表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6月7日

（联系人：冯嘉雯，电话：3279856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7日印发
